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新修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